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6〕7号

关于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荔湾区创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荔湾产业园海龙科技创新产业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载体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荔湾现代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三期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以北、环城高速公路以西、旧龙溪路以南 AF030540 地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7127.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973.52 平方米，新建 1 栋高标准厂房及 1 栋业务用房。其中，高标准厂房为地下 1 层、地上主楼 16 层（含裙楼 3 层），主楼高 85.10 米，裙楼高 21.80 米；业务用房为地上 4 层，总高度 19.8 米。项目配建停车位 374 个（含装卸货停车位 7 个、普通机动车位 72 个、非机动车位 295 个），充电桩 24 个。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备用柴油发电机喷淋废水、生活垃圾暂存间冲洗废水和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分类预处理达标后，统一由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中的“6个100%”扬尘防治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GB20891-2014)及修改单第三阶段标准限值要求、《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相关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1)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3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2)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管引至排气筒(编号 DA002)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3)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土石方转运至弃土场处置；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转移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业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转移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海龙街道办事处，广东臻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7日印发
